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3 号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中山北大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北大荒”）签署了北大荒·中庄翠庭营销中心/样板房/交楼标准/园林绿化公共空间的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及中山市中庄翠庭 1#-4#楼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上述项目金额合计 6,394.24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83%。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庄展鑫担任中山北大荒的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与中山北大荒的上述交易未及时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0.2.4 条以及第 10.2.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5日